

**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章程修改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后	修改前
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。	此条款为新增条款。 原章程第十二条，内容不变，编号变更为第十三条；其后条款内容不变，编号依次顺延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

<p>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</p>	<p>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</p>
--	--

<p>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---	--

## 二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后	修改前
<p>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/p> <p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</p>	<p>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/p> <p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

<p>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p> <p>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</p>	<p>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上职责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，应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。</p>
<p>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</p> <p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，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 <p>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，审查公司拟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改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</p>	<p>此条款为新增条款。</p> <p>原第三十二条编号变更为第三十四条，内容不变。</p>
<p>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</p> <p>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此条款为新增条款。</p>

<p>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</p>	
---	--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